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作出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2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辰实业”)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共同组建的联合体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新国展二期项目SY00-0023-6002地块A21图书展览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新国展二期项目”、“该项目”)。

● 由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不参与该项目的竞拍。

● 为解决因该项目而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的任何潜在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辰集团在履行2003年8月8日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行为的协议》的基础上，于2021年2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任何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新国展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与北京建工、中建二局共同组建的联合体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以人民币35.4亿元取得新国展二期项目，并拟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三方各占项目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权。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新城第23街区，总用地面积预计为637,413.74平方米，总地上建筑规模预计为438,500平方米，建设用地性质为A21图书展览用地，该项目建成后需全部自持。

二、避免任何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03年8月8日本公司A股上市前，为避免与本公司任何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行为的协议》，控股股东对放弃竞争和有关安排，作出了承诺。其中第三条承诺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附表所涉项目、业务或物业外，北辰集团将不会通过其自身行为，或通过由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其控制的联营企业及由其控制的中外合营企业，或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从事任何可能与北辰实业的营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第四条承诺并规定：“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北辰实业营业有关的投资机会时，北辰集团将赋予北辰实业参与该项目投资的优先选择权。在北辰实业因经营方面的原因暂时无法参与该项目投资机会时，北辰集团将在未来期间内，根据北辰实业的要求使其投资取得的股权权益按照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价格优先转让于北辰实业，该资产评估机构将由双方共同指定。上述所称权益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北辰实业通过权益购买、配股或其他方式取得对该等企业的权益。”

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北辰集团一直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由于新国展二期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不参与该项目的竞拍。

鉴于上述情况，北辰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本公司会展业务优势，决定参与新国展二期项目竞拍及投资建设，同时为解决因该项目而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的任何潜在同业竞争，充分保护本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北辰集团在履行2003年8月8日签订的《关于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行为的协议》的基础上，于2021年2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任何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项目公司将在该项目投入运营时委托北辰实业或北辰实业指定的子公司提供受托运营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未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

2.北辰集团参与该项目后，将在适当时机把北辰集团投资取得的该项目股权权益按照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优先转让于北辰实业，权益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北辰实业通过权益购买、配股或其他方式取得北辰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权益，且资产评估机构将由北辰集团及北辰实业共同指定。北辰集团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北辰实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北辰实业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北辰集团将在与北京建工、中建二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安排中将上述承诺事项予以明确，确保本承诺得以落实。

综上，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北辰集团参与新国展二期项目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有关避免任何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参与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助于充分保障本公司会展业务优势。

2、本次北辰集团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2003年8月8日北辰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行为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有效解决北辰集团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任何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北辰集团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有助于保障本公司会展业务优势，从而提升本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该承诺可有效解决北辰集团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任何潜在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北辰集团将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北辰实业的业务发展，切实履行对北辰实业的各项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承包方”)的通知，同人设计及联合体成员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目前已与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优辉”、“发包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417,049,488.25元（合同价款中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39,930,000元由发包方直接付给同人设计；合同价款中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前期工作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规费、检测测量费377,119,488.25，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同人设计与吴中优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9,930,000元(包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发来的通知，同人设计及联合体成员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吴中优辉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417,049,488.25元（合同价款中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39,930,000元由发包方直接付给同人设计；合同价款中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前期工作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规费、检测测量费377,119,488.25，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杨冬琴女士同时担任吴中优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吴中优辉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同人设计与吴中优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9,930,000元(包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4168号1幢6楼

4、法定代表人：徐栋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咨询管理；物业管理；投资项目开发；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吴中优辉资产总额23,645万元，净资产13,0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8、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4388号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吴中行审备(2020)150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8890.69平方米、约合118.3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3221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845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2.00平方米。容积率2.01，建筑密度40.02%，绿地率15.78%，建设28栋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

(6)工程承包范围：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

(7)合同工期：700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2、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零肆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417,049,488.25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元(¥：19,980,000元)；

(2)工程建设费(含税，包含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前期工作费、工程保险费、规费、检测测量费)：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柒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377,119,488.25)

(3)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伍万元(¥：19,950,000元)。

3、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执行；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分开负责；所有EPC合同进度款费用的申报，由联合体牵头方同人设计负责；合同价款中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同人设计；合同价款中工程建设费(包含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前期工作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规费、检测测量费)，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月向同人设计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由同人设计负责报发包方审批，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及联合体成员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7,049,488.25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同人设计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吴中优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39,930,000元（包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2,432.93万元。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4,329,290.62元银行承兑，于2021年2月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1800160和CD6901202180016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CD69012020880737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和69142020280525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2,432.93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1800160和CD6901202180016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52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52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0.5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480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480号”)

● 委托理财期限：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393号收益凭证	3,500	3.3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10-23	2021-2-1	31.96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鹏395号收益凭证	4,000	3.3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11-3	2021-2-1	32.55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1月2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东兴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2020-0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480号	7,500	3.10%	61.15	96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官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480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480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E39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6天
本金(万元)	7,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05月09日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化收益率	3.10%
资金用途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2、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3、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合计		61,300.00	18,800.00	151.77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转股代码：191593　转股简称：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2月1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为：367,976,57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3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59,5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179,765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同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437,337	31.59%	IPO前取得：100,437,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0,437,337	31.59%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斯宇投资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3,881,237	64.1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舒宏瑞	1,383,000	0.43%	2020/2/27～2020/12/30	20.22-25.93	2020/2/14
舒宏瑞	3,179,663	1.00%	2020/11/3～2020/11/30	21.21-27.13	2020/10/9
斯宇投资	590,100	0.19%	2020/3/6～2020/3/18	15.26-19.44	2020/2/14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数与减持当日总股本之比。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舒宏瑞	不超过：6,359,53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59,531股	2021/3/3～2021/9/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以及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4)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承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④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舒宏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8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8号纸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停机技改及升级改造，以提高8号纸机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